

泉州市中匠标识有限公司中匠广告标识标牌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23日泉州市中匠标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匠广告标识标牌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泉州市中匠标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泉州市鼎中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市中匠标识有限公司中匠广告标识标牌生产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群贤村莲内151号，租赁福建泉州辉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2号厂房五层车间，租赁建筑面积2000m²，从事广告标识标牌制作及销售，设计年产广告标识6000套、广告灯箱3000平方米、亚克力箱2000套，实际年产广告标识6000套、广告灯箱3000平方米、亚克力箱2000套，项目有职工人数30人，均不住厂，年生产300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委托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匠广告标识标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7月4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审查批复（泉台管环审[2025]表32号），设计年产广告标识6000套、广告灯箱3000平方米、亚克力箱2000套。项目于2025年7月5日开工，于2025年8月1日竣工，于2025年8月启动《中匠广告标识标牌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广告标识6000套、广告灯箱3000平方米、亚克力箱2000套。

目前，泉州市中匠标识有限公司中匠广告标识标牌生产项目的生产设施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实际年产广告标识6000套、广告灯箱3000平方米、亚克力箱2000套。

项目已于2025年7月18日取得排污登记，编号：91350521MAEHXGMNX5001X。

3、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规模为中匠广告标识标牌生产项目，即年产广告标识 6000 套、广告灯箱 3000 平方米、亚克力箱 2000 套，验收内容依据环评及批复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现场踏勘后，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与原环评一致（见表 3-6，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漆水帘柜用水和喷淋塔用水定期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雕刻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调漆、喷漆工序均置于喷漆房内进行，晾干工序置于晾干房内，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调漆、晾干废气一同经 1 套“喷淋塔+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尾气引至楼顶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3）噪声

公司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运行管理，对各机械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使各机械设备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采取厂房墙体隔声；对高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已建 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边角料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其他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已建 1 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活性炭、废漆渣、废过滤棉、原料空桶及喷淋塔和水帘柜废水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满足验收工况要求。根据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JBG-B25070202），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晾干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8.1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04\text{kg}/\text{h}$ ，甲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0901\text{mg}/\text{m}^3$ ，甲苯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77\text{kg}/\text{h}$ ，二甲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138\text{mg}/\text{m}^3$ ，二甲苯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19\text{kg}/\text{h}$ ，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标准。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24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13\text{mg}/\text{m}^3$ ，甲苯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0052\text{mg}/\text{m}^3$ ，苯、二甲苯、乙酸乙酯均低于检出限，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③厂区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68\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

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项目 VOC_s 年排放量为 $0.1689\text{t}/\text{a} < 0.4723\text{t}/\text{a}$ （环评核定排放量），未超出项目 VOC_s 核定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60.6\sim 63.4\text{dB}(\text{A})$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
- 2、完善危险废物台账。

附：泉州市中匠标识有限公司中匠广告标识标牌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泉州市中匠标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3日